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魏飞先生、李美红女士、曾德长先生、肖志瑜先生的独立性自查情况和评估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公司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4人，分别为魏飞先生、李美红女士、曾德长先生、肖志瑜先生，其中魏飞先生任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0月25日、肖志瑜先生任职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根据提交的自查结果显示，公司4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已对独立董事魏飞先生、李美红女士、曾德长先生、肖志瑜先生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进行全面检查，确认上述4名独立董事在报名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保持了高度的独立性，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